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文件

茂职院党〔2022〕10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 院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修订）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面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把政治要求贯穿到学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扎根茂名大地办大学，确保学校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服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三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抓好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学校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坚持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重大事项决策应当遵循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应当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坚持依法治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党委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党委职责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立德树人，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学校办学方向、办学理念、学校定位与办学指导思想；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包括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及相关政策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学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干部的任免、奖惩、教育、管理、考核和监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及涉及师生员工根本利益的重大举措；学校重大基建项目和重要资产、校办产业的管理；学校的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大额机动资金调动的审核和监督；学校安全、稳定及突发性事件的处置；院长认为应当提交党委讨论的其它重要问题。涉及重大行政事项主要由院长提出，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由院长组织实施。党委讨论审定学校行政重大问题时，非党委委员的校领导应列席会议。

(三)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制定干部工作规划，建立后备干部队伍，制定培养措施。建立健全规范的干部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四)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组织的思

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基层党建一级抓一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和做好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大学文化传承创新，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党委要加强对系（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系（部）党政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系（部）要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章 党委书记职责

第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八条 党委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二) 主持召开党委会，负责督查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

(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等工作。

(四) 负责落实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五) 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定期分析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研究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抓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六) 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校内各级党组织建设。抓好学校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七) 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院长职责

第九条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党委会

党委会在党代会闭会期间，贯彻执行党代会决议，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学校改革和发展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一) 议事范围

1.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上级组织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讨论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审议确定会议议程和文件材料；选举产生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党委委员；审议通过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纪委

委员。

3. 审议确定学校章程，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基本思路、目标定位、总体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

4. 审议确定学校党委任期目标；审议确定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制度与建设改革方案。

5. 研究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理事会的组织设置与基本制度；审议确定党委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的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审议确定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事项。

6. 审议确定学校人才培养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管理基本制度和重要改革方案。

7. 审议确定学校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团队建设与组织设置、考核评价与激励保障等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改革方案。

8. 审议确定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学科专业布局调整方案。

9. 审议确定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引进与培育、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薪酬待遇与考核管理等人事管理基本制度和重要改革方案。

10. 审议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内部组织机构目标任务考核管理办法、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大额资金使用方案以及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改革方案。

11. 审议确定学校对外交流合作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合作项目。

12. 组织拟订学校党委会工作报告；组织拟订学校党委任期目标；组织拟订学校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改革方案；审议确定党委书记抓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审议确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责任清单，明确党委书记履行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院长在党委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班子其他成员坚持“一岗双责”，共同抓好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审议确定学校基层党组织设置与改革方案、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等。

13. 审议确定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中的具体规章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意识形态、理论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校风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4. 讨论决定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规章制度和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干部任免、晋升、调动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干部推荐工作；研究决定后备干部遴选培养和干部教育、培养、考核、监督等方面事项。

15. 听取审议学校纪委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决定。

16. 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审议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会议制度

1. 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2. 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委托其他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出席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党委会扩大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参会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3.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干部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4. 会议可以根据讨论事项，分别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讨论干部问题时，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讨论事项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议，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表决。

5.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党委委员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意见形式表达，但其意见不得计入表决票数。

(三) 议事规则

1. 会议议题必须按规定程序提出，提出的基本程序是：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院长根据院长办公会拟定

事项提出议题；各党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议题，经学校党政分管领导同意后，送交党委办公室，涉及行政工作需要党委会研究的议题，由副院长送院长审阅后提交。党委办公室负责议题的收集汇总并由党委办公室主任初审；分管领导对议题进行复审，复审后送党委书记审定；议题经党委书记与院长商定后最终确定。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非中共党员院长的意见。党委会只议定事先确定的议题，不得临时动议。遇到紧急、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的，应当征得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同意。

2. 议题提出须遵循“重要、必要、成熟”的原则。议题提出必须突出重点，要突出党对高等学校全面领导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重要问题“定期上会”制度。党委会议必须每学期定期专题研究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政治安全、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干部队伍、人才工作、人才培养等重点议题；党委会议要建立“每月必议党建”制度；每次召开党委会议一般应当研究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议题。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岗位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尽责，敢于担当，凡在职责和制度规定范围内可以决定或协调解决的问题，不提交会议讨论；各单位能通过正常行文或经负责同志会签决定的问题，不提交会议讨论。

分管校领导和相关单位应当针对议题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并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建议，确保议题成熟。对学术性方面的事项，应当经过学术委员会审议或提出咨询意见；对专业性、

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属于学校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议题，应当先通过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议讨论，提出明确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3. 会议议题确定后，除通报事项外，应由主管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一般要求形成规范的书面材料，内容应全面、准确、简明扼要。材料内容一般包括：议题的意义、作用，议题结论或方案的政策依据，以及需要会议研究决定的问题或方案。与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明确意见。议题须在会议 3 天前提交；涉及重要制度拟定的议题，有关书面材料要在一周前发至参会人员处，以便充分讨论；党委会成员对送达的议题材料要进行认真阅读审核，有不同或修改意见应书面提出。

4. 党委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讨论通过。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先由召集人简单说明议题内容后，由分管校领导报告情况，必要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作辅助性说明，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汇报结束后，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经认真讨论意见基本一致后，由召集人进行归纳总结，形成决议。对一时意见不够集中或有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酝酿、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先由党委书记、

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充分沟通酝酿。

5. 凡涉及几个职能部门的议题，上会前主办单位应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并向主管校领导报告，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明确意见。

6. 需要通过表决决定的议题，必须经过表决形成决议。会议进行表决时，表决同一问题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表决可根据表决事项的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

7. 会议形成的决议，必须严格遵守，坚决执行，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如对决议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并按规定程序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在决议形成执行时有任何与决议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8. 会议议定的需要保密的议题，在决议形成前，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违者追究其纪律责任。

（四）决议形成与贯彻

1. 党委会由党委办公室确定专人记录。会议形成的决议由党委办公室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并起草会议决议文件。会议纪要和以党委名义上报或下发的会议文件，经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核把关后，由书记或副书记签发。

2.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委员分工负责，按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党委办公室要及时对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向书记或有关党委委员进行汇报。

3. 会议决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确有不妥之处或出现新的情况，需要对决议内容做重大调整或变更时，经书记同意后，应提交党委会重新议定。

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研究和处理学校日常行政工作的办公会议。讨论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有关问题，决定有关事项，组织实施党委会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一）议事范围

1. 部署落实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定。
2. 组织拟订学校章程；组织拟订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基本思路、目标定位、总体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
3. 组织拟订学校人才培养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管理基本制度和重要改革方案。
4. 组织拟订学校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团队建设与组织设置、考核评价与激励引导等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改革方案。
5. 组织拟订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学科专业布局调整方案。
6. 组织拟订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引进与培育、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薪酬待遇与考核管理等人事管理基本制度和重要改革方案。
7. 组织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内部组织机构目

标任务考核管理办法、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大额资金使用方案以及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改革方案。

8. 组织拟订学校对外交流合作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合作项目。

9. 研究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理事会及校内群团组织和师生员工的提案与建议；审议确定行政职能部门、二级单位的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

10. 讨论决定招生考试、教育教学管理、学生学籍管理与奖励处分，教职工聘任与解聘、考核与管理、奖励与惩处，教师和学生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具体规章制度和事项。

11. 讨论决定资源配置与条件建设、团队组建与项目培育、考核管理与成果奖励，学科专业重点建设资源配置、绩效考核与动态调整等方面的具体规章制度和事项

12. 讨论决定财务、后勤、基建、资产、产业、安保、图书、档案、网络、医疗、附校等工作中的具体规章制度和事项。

13. 需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审议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制度

1. 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2.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工会主席等列席会议；其它列席人员，根据讨论议题需要，由院长确定。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

关参会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3. 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出席时由协助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院长或委托其他副院长主持。

4. 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会议成员到会方可召开。院长办公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院长归纳总结并作出决定。

5.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院长办公会议成员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意见形式表达。

（三）议事规则

1. 会议议题必须按规定程序提出，提出的基本程序是：院长、副院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各党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议题，经学校党政分管领导同意后，送交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负责议题的收集汇总并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初审，初审后报院长或主持会议的副院长审定；议题经院长与党委书记商定后最终确定。在会前沟通酝酿时有较大分歧的议题应当暂缓上会。

2. 院长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可举行。对不属于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议题，由学院办公室转呈分管副院长研究解决。院长办公会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3. 会议议题确定后，由主管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充分准备，除通报情况外，一般要求书面材料。材料内容应全面、准确、文字简明扼要。

材料内容一般包括：议题的意义和作用，经过的程序，可行性论证结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复杂事项应准备两个以上方案及各种方案的利弊对比，必要时需列出资料提纲，注明汇报人及汇报所需时间。涉及重大经济决策的要有数据分析报告，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报告上签字。议题须在会议 3 天前提交；涉及重要制度拟定的议题，有关书面材料要在一周前发至参会人员处，以便充分讨论；院长办公会成员对送达的议题材料要进行认真阅读审核，有不同或修改意见应书面提出。

4. 凡涉及几个职能部门的议题，上会前主办单位应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并向主管校领导报告，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明确意见。

5. 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讨论通过。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应当先由分管校领导报告情况，必要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作辅助性说明，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会议对有重大分歧的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充分调查和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决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会议召集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6. 院长办公会议事情情况，凡涉密事项，要严格保密，违者将追究其纪律责任。

7. 会议形成的决定，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按规定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学校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执行。

（四）决定形成与贯彻

1. 院长办公会由学院办公室确定专人记录，会议形成的决定由学院办公室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或者根据需要起草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和其他正式决议文件，经学院办公室主任审核把关后，由院长签发。
2. 院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负责落实。由院办负责督办，并及时将执行情况报告院长。
3. 确遇新情况、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或决定执行时，由有关校领导提出，院长同意后提交下次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六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学校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工程项目、物资采购。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学校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在召开时间上应当有效衔接。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重要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的，党委书记、院长或被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可临机处理，事后应当及

时向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报告并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碰头会制度，碰头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党委书记、院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七条 坚持领导人员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领导人员要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第十八条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九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加强

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人员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院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一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将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作为学校干部培训、教师培训、党员培训等的重要内容之一，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这一制度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

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积极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依法自主开展活动，促进学生社团繁荣发展。

第七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都要严格遵守重大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的原则，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党委应加强对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情况的总结和自查，每年需自查一次，自查情况形成报告，经党委会审议后报送上级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党委书记和院长每年要采用党委扩大会的形式报告工作，接受监督。纪委每年要向党委会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和纪律检查情况，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党委要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加强自身监督，自律自查，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规定向群众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要支持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室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室每年要进行一次党风廉政调查(检查)和执纪监察，并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检查结果。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学校的重要经济活动都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切实做好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工作，充分发

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党委要领导并支持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院长每年要向教代会报告工作。重大问题的决定，要认真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自觉接受教代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每年召开1~2次民主党派、党外人士、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发挥他们在学校工作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